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代表認購人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認購人集團同意認購合共 244,6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 12.26 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COEIF 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港幣 29.99 億元用於(i)償還計息債務；(ii)建築科技的生產、研發和投資；及(iii)本集團建築或建築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企業目的。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代表認購人集團）。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其於海外最為重要的投資平台。中國東方是經中國國務院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負責處置銀行系統的不良資產。中國東方現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提供不良資產管理服務、保險服務、銀行服務、證券服務、信託服務、信用評級服務和海外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中國東方公佈，中國東方控股股東中國財政部擬通過無償劃轉將所持的中國東方股份全部劃轉至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約佔中國東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71.55%，該股權變更尚需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中國東方以不良資產為重點，圍繞中國金融業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不斷拓展不良資產主營業務，努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截至目前，中國東方累計管理和處置不良資產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為中國金融體系穩定做出了積極貢獻。

認購人得到了中國東方在品牌認可、網絡資源、客戶關係及資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此外，認購人地處香港，可以發揮境內外兩個市場互通優勢，成為連接境內外業務和資源的橋樑。

認購人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板塊：投資、企業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目前，認購人的業務範圍遍佈中國境內及境外。在境外，認購人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專業化、多元化和綜合性的金融服務和定制化解決方案，包括不良資產投資、特殊機會投資以及一級和二級市場投資；在境內，認購人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債權投資、股權投資及財務顧問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COEIF 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56%。完成後，認購人集團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8.02%。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指定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EIF 為認購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 244,600,000 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86%；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 4.63%。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 6,115,000 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2.26 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2.20 元溢價約 0.49%；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1.896 元溢價約 3.06%。

認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港幣 2,998,796,000 元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且預計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目前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發行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及
- (ii) 認購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董事提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於完成後有權向董事局提名一名候選人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董事**」）。本公司承諾將於接獲認購人的書面提名（須首先經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接納及批准）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行動以促成委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認購人同意，倘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認購人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認購人須(i)（若由認購人集團主動減持）自持股量減少之日（「**相關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行動，促使提名董事辭任；或(ii)（若持股量減少並非由認購人集團主動減持所致）自相關日期起 120 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行動，促使提名董事辭任（惟認購人集團於該期間內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則無需促使辭任）。提名董事辭任後，儘管認購人隨後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更正至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但仍無權提名新董事。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港幣 29.99 億元。認購事項未產生重大開支。因此，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得款項總額大致相同，且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與認購價大致相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 5 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的約 16.67%，用於償還計息債務；
- (ii) 約港幣 5 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的約 16.67%，用於裝配式建築和其他建築科技的生產、研發和投資；及
- (iii) 約港幣 19.99 億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的約 66.66%，用於不時投資本集團的建築或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包括支付投資代價、建築材料款項以及一般合約義務下的其他付款）及本集團一般企業目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503,761,666 股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244,600,000 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 48.55% 之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1）。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資本基礎的良機。其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包括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後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中海集團」) ⁽¹⁾	3,264,976,136	64.81	3,264,976,136	61.81
張海鵬先生 ⁽²⁾	50,000	0.0010	50,000	0.0009
孔祥兆先生 ⁽³⁾	591,584	0.01	591,584	0.01
認購人集團	179,224,000	3.56	423,824,000	8.02
其他公眾股東	1,592,774,948	31.62	1,592,774,948	30.15
總計	5,037,616,668	100.00	5,282,216,668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集團持有的合共 3,264,976,136 股股份中，3,146,188,492 股股份由中海集團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餘 118,787,644 股股份為中海集團受控制法團銀樂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
- (2) 張海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3) 孔祥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OEIF」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503,761,666 股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集團」	指	認購人及／或其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代表認購人集團）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2.26 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予認購的 244,600,000 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